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取消议案。
2.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2月5日(周一)14:50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6年12月4日(星期日)15:00至2016年12月5日(星期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新希望国际C座)1栋1单元15层7-8号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劲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共286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东

285人，代表股份数为53,701,85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6%。其中：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不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284名，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44,029,5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6%。

具体如下：出席现场会议的有效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22,736,809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1.7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81人，代表股份数为30,965,044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6.01%。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杨艳律师、黄红娟律师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回避表决股份数为40,000,000股。

1、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0,396,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4 %；

反对3,305,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0,723,89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9%；

反对3,305,65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黄红娟律师、杨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